

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与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研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## 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
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由于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设施在运行过程中，因设备故障等原因，导致除尘效率下降，排放浓度超标。为尽快恢复生产，保障生产安全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10月1日起，临时停运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。

停运期间，我公司将采取其他措施，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。同时，我们将密切关注设备运行情况，一旦设备恢复正常，将立即恢复除尘设施的运行。

特此报告，请贵支队予以备案。如有不妥之处，请随时指正。

马钢股份公司  
炼焦总厂  
2020年10月1日

..

### 原4#5#吊塔拆除小范围挖图

